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於2019年7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 大會續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於2019年7月5日正式舉行，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5月24日刊發的有關建議採納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以及於2019年6月28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該通告內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2019年7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主席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決議案。表決贊成及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所代表之股數及百分比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採納本公司2019年購股權計劃。(附註)	4,318,506,710 (98.50%)	65,980,000 (1.50%)

附註：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舉行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434,178,00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 (b)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及
- (c)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監票員，以進行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興浩

香港，2019年7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興浩、李秀慧、黃貴建及楊相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明。